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4年5月1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全社会应当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地方留存部分中划出不低于5%的比例，由财政全额拨付到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支持残疾人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经费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尊重残疾人对公共政策和残疾人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法保障残疾人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人大、政协在选举、推荐代表、委员时应当有残疾人的候选人。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人代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引导、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七条 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依法开展募捐活动。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八条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残疾评定工作。对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但不得向残疾人收取证件工本费。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待遇和优惠政策。

第九条 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和康复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水平。

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预防、早期干预和残疾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把儿童残疾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治纳入市（州）、县（市、区、特区）和乡镇（街道、社区）三级保健网。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制定残疾人年度康复工作计划，实施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对新生儿提供可开展的新生儿疾病筛查，为6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将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纳入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建立残疾人康复机构，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开展康复医疗、康复训练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场所、用地、人才培养和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开展社区残疾筛查，了解社区残疾人康复需求，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采取诊疗服务、家庭病床和入户指导等形式，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康复知识、康复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低收入家庭中残疾人的基本医疗纳入救助范围，安排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对有康复需求的低收入家庭中残疾人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给予专项补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究、开发、生产、供应、维修和信息咨询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因素，采取多种方式分类、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不低于普通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5倍。普通教育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与特殊教育学校相同。

第二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招收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普通教育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组织其入学或者组织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义务教育年龄段内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有条件的可以组织送教上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殊教育学前机构的创建和发展。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尽力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启智班。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开办残疾人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开设职业教育课程，有条件的普通职业技术学校应当开设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招生录取要求的残疾学生入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和培训，适应各类教育机构特殊教育师资的需求。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普通师范院校组织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培养、培训特殊教育教师。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应当根据实际开设特殊教育课程。

聋人教师在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时免考普通话等级测试。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扶

残助学制度，对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手语翻译、盲文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从事特殊教育满15年以上，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教师，其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

对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应当给予优先。残疾人康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残疾人教育机构、供养和托养服务机构的教学人员纳入教育系统教师序列管理，其工资、福利、职称评定、晋级等与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同等待遇。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针，对残疾人就业进行统筹规划，给予优惠扶持和特殊保护，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排残疾人就业；其他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在新招用人员时，应当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使用情况。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残疾职工自身特点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适应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以职工身体残疾为由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及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等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项目、资金、设备、场所等方面给予扶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经营，将贫困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脱贫列入扶贫开发计划，在项目和资金上优先安排。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兴建、改建、扩建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旅游景区、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等场所，举办商业性活动时除外。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可以有1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

省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残疾人体育训练、比赛和文艺排练、演出减免费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影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免费刊播相关公益广告。

省、市（州）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开办手语节目并逐步加配字幕；公共媒体应当开设残疾人专栏、专题节目。

公共图书馆应当创造条件建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为盲人读者提供有声读物和盲文书籍。

鼓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以无障碍模式为残疾人开发、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和文艺汇演等，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残疾人在集训、比赛和排练、演出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组织者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培养残疾人体育运动员和特殊艺术人才，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进行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创作，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及残疾人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出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措施，解决好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艺术人才的就学、就业等问题，对参加残疾人奥运会、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获奖的残疾人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为补充、社区服务为基础、家庭服务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护等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对低保对象中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增发一定比例特殊补助金。

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但家庭中有已经成年并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且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150%以内的，可以分户单独享受低保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对重度残疾人或者属于低保对象的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所缴费用全额予以补助；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代缴部分或者全部最低标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对招用就业困难残疾人、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应当从保障性住房中优先解决，在住房分配上对生活不便的残疾人在地段、楼层等方面给予照顾。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低收入或者重度残疾人家庭，在租赁廉租住房时减免不低于40%的租金。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无资金来源的无房户、危房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由当地政府帮助修建、改造。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对低收入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分别给予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残疾人供养、托养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兴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残疾人就医时，医疗机构应当对凭残疾人证挂号、缴费、化验、取药、住院、治疗和护理等的残疾人予以优先，并按照相关规定减免费用。

第四十一条 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办方便残疾人的优惠服务项目。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优先购票搭乘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盲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对其他残疾人，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让其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十三条 对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的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残疾人无障碍享用物质环境、交通工具、信息通信设备以及其他设施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残疾人集中的单位、学校、居住区、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改造提供资助。

第四十七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设施的维修和保护，确保其正常使用。禁止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信息无障碍交流创造条件，政务信息公开应当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盲文、手语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提供便利、给予优惠。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理：

（一）不接收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

（二）以职工身体残疾为由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拒不实施或者执行残疾人优惠政策的。

第五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服务的；

（二）未对6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发放特殊教育津贴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者其他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经费的；

（五）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核发和管理残疾人证的；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职责，导致残疾人权益受到侵犯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2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